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森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）的（萝北经济开发区五矿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林地可研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萝北经济开发区五矿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林地可研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森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森鸿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